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丕曄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乃方

被告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作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7,0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5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蘇懌帆